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期权简称为龙大 JLC1，股票期权代码为 037847；

2、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209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92,714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49%；行权价格为 7.169 元；

3、公司第二个行权期的理论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4、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余宇、张瑞回避表决。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 2019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中符合行权条件部分的行权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行权事宜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209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92,714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4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5.17 万份股票期权，向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8.93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6、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13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2.04 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 4.16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9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15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67.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上市流通，21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52.964 万份股票期权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开始自主行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15.6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成。

9、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4 元调整至 7.351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351 元调整至 7.169 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7 元调整至 3.518 元。

11、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锦林、马木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52 万股，注销张锦林、马木峰持有的 10.608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成。

12、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9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成。

一、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

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3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届满。第二个可行权期的理论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期，考核期自 2019 年起至 2021 年止，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及营业收入的完成率，计算行权系数(N)，结合各期约定的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各期可实际行权权益的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其中，X 为各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Y 为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为 10.17 亿元，超过预设最高值；营业收入为 241.02 亿元，超过预设最高值，可 100%行权。
	考核期	2019	2020	2021
	利润总额指标 X(亿元)			
	预设最高值(A1)	3.3	5.0	8.0
	预设及格值(B1)	2.7	4.5	7.2
	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	X≥A1	100%	
		B1≤X<A1	80%+(X−B1)/(A1−B1)*20%	
		X<B1	0%	
	营业收入指标 Y(亿元)			
	预设最高值(A2)	150	200	300
	预设及格值(B2)	130	180	270
	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	Y≥A2	100%	
		B2≤Y<A2	80%+(Y−B2)/(A2−B2)*20%	
		Y<B2	0%	
	行权系数(N)	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与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孰低者		
	各期实际可行权额度	各期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N)		
	注：1、上述利润总额指的是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未扣除所得税费用的“利润总额”；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系数(N)×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 0%。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 80%。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他 20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 100%。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 209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龙大 JLC1。

3、股票期权代码：037847。

4、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09 人。

5、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692,714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49%。

6、期权行权价格：7.169 元。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8、理论行权期限：202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止。

实际行权期限：2022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止。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及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09 人)	1,565.07	469.2714	469.5210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20-004)，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5.17 万份股票期权，向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8.93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4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7 元/股。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21-023)，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4 元调整至 7.351 元。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21-060)、《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2021-061)，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351 元调整至 7.169 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7 元调整至 3.518 元。

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13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2.04 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 4.16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15.6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成。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锦林、马木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52 万股，注销张锦林、马木峰持有的 10.608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成。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可行权/解锁的比例为 80%，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可行权/解锁的比例为 0%，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22.6356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5.1164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成。

综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4 元调整为 7.169 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7 元调整为 3.518 元，申请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变为 209 名。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办理 2019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1,078,909,795 股增加至 1,083,602,509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对于本次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后续安排进行注销。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其他事项

1、承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

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151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10,3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810%；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余宇、张瑞回避表决。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 2019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锁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锁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1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110,3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81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5.17 万份股票期权，向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8.93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6、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13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2.04 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 4.16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9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15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67.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上市流通，21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52.964 万份股票期权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开始自主行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15.6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成。

9、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351 元调整至 7.169 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7 元调整至 3.518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锦林、马木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52 万股，注销张锦林、马木峰持有的 10.608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成。

12、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9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成。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届满，第二个解锁期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期，考核期自 2019 年起至 2021 年止，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及营业收入的完成率，计算可解除限售系数(N)，结合各期约定的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各期可解除限售权益的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其中，X 为各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Y 为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为 10.17 亿元，超过预设最高值；营业收入为 241.02 亿元，超过预设最高值，可 100%解除限售。
	考核期	2019	2020	2021
	利润总额指标 X(亿元)			
	预设最高值(A1)	3.3	5.0	8.0
	预设及格值(B1)	2.7	4.5	7.2
	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	X≥A1	100%	
		B1≤X<A1	80%+(X−B1)/(A1−B1)*20%	
		X<B1	0%	
	营业收入指标 Y(亿元)			
	预设最高值(A2)	150	200	300
	预设及格值(B2)	130	180	270
	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	Y≥A2	100%	
		B2≤Y<A2	80%+(Y−B2)/(A2−B2)*20%	
		Y<B2	0%	
	可解除限售系数(N)	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与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孰低者		
	各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	各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系数(N)		
	注：1、上述利润总额指的是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未扣除所得税费用的“利润总额”；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系数(N)×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他 15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个人当年可解锁比例为 100%。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 151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 年 2 月 18 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10,3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810%；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51 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余宇	董事长	234.00	93.60	70.20	70.20
张瑞	董事、副总经理	156.00	62.40	46.80	46.80
徐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6.00	62.40	46.80	46.80
陶洪勇	财务总监	156.00	62.40	46.80	46.8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47 人)		668.33	267.332	200.4366	200.499
合计		1,370.33	548.132	411.0366	411.099

说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438,166	8.10	−4,110,366	83,327,800	7.72
高管锁定股	2,849,817	0.26	0	2,849,817	0.26
首发后限售股	76,029,409	7.05	0	76,029,409	7.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58,940	0.79	−4,110,366	4,448,574	0.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471,629	91.90	+4,110,366	995,581,995	92.28
三、总股本	1,078,909,795	100.00	0	1,078,909,795	100.00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20-004)，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5.17 万份股票期权，向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